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汨环评（2024）014号

关于汨罗市旺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利用石材边角料30万吨、建筑废弃物20万吨生产砂石骨料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汨罗市旺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年利用石材边角料30万吨、建筑废弃物20万吨生产砂石骨料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汨罗市旺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利用石材边角料30万吨、建筑废弃物20万吨生产砂石骨料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汨环事评估（2024）14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汨罗市旺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汨罗市三江镇双桥村毛家桥的原汨罗市天宝造纸有限责任公司退出后的部分闲置场地，建设年利用石材边角料30万吨、建筑废弃物20万吨生产砂石骨料项目于2019年11月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关于汨罗市旺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利用石材边角料30万吨、建筑废弃物20万吨生产砂石骨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汨环评批（2019）45号）。受新冠疫情、市场萎缩等多方



面影响，原项目建设进展缓慢未完成竣工验收，现因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环评文件及批复即日起不再执行。公司拟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建设年利用石材边角料 30 万吨、建筑废弃物 20 万吨生产砂石骨料建设项目，本项目主要是以石材边角料、建筑废弃物等为原材料，通过破碎/球磨、筛分、水洗磁选、湿法制砂、清洗、泥浆细砂回收等工艺制成砂石骨料产品外售以实现资源化利用。项目用地面积约 12020 平方米。根据你公司委托湖南润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汨罗市旺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利用石材边角料 30 万吨、建筑废弃物 20 万吨生产砂石骨料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该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要求，规范设计、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生产废水和场地冲洗废水经絮凝沉淀池+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全部回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

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采用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用地施肥浇灌，不外排。采取分区防渗、各类罐体设置围堰与导流沟、污水处理设备设施防渗防溢流、固体废物规范贮存处置等措施，有效防控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2、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物料堆场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和定期洒水等措施降尘抑尘，物料先洒水增湿再装卸；进出场道路及作业场地硬化，非作业区域绿化，定时洒水降尘，及时清扫地面积尘和沉降物料；运输车辆及时清洗并采取覆盖措施；生产车间封闭作业，使用先进高效的破碎、球磨、筛分、制砂和散料连续输送设备，破碎、球磨、筛分、制砂全过程湿法作业。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相关要求后通过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3、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生产车间封闭作业，昼间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保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音降噪措施。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2类区排放限值。合理安排生产作业和运输装卸时间，运输车辆限载慢行禁鸣，进一步加强周边绿化，确保不会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4、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健全固



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废润滑油及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的建设与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各类危险废物及时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好转移联单工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5、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实行清洁生产，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控制原材料来源及质量，禁止使用无合法来源的原材料，禁止私采滥挖土砂石等矿产资源，不得使用金属矿石废料或含有重金属的废料。防控废气污染，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强化降尘抑尘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范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牢固树立“预防为主”指导思想，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三、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如你公司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抄送：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汨罗市三江镇环境保护站、湖南润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